

## 四、歷任首長事蹟



第 1 任

首席檢察官 程元藩 先生

任 期 民國36年7月14日

至39年11月1日

- ◎ 整修辦公廳舍，安定員工，建立各項流程及制度。
  - ◎ 37年1月1日各高等法院之分院改以所在地為院名，本署當時名銜由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改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

事由：奉 令遵於三十七年一月起各高等法院之分院改以所在光  
為院名何遵照由 葉清宇第 五七 銀  
臺灣高等法院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令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二月十日京(3)訓總函字第一四三九號訓令聞：  
案查各省高等法院分院改以所在地為院名一案前  
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平例字第二三六  
九三號指令准予照辦尚未通飭施行茲查各高等分院多  
已達收效即間有因情形特殊變更者其所在地亦經  
確定函應照案實施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令外合行  
檢發各省高等法院分院改訂名稱一覽表一份令仰遵照就  
表列該省高等法院分院改訂名稱於三十七年一月起一  
律實行此令

臺灣為事活潑各處檢察處現職人員名冊		列 姓		職別年齡籍貫		備 考	
職		副		主	辦	副	辦
首席檢察官	程元	署	男	三十五	武洲	昌	
檢 察 官	麥克鉤	男	三四	江西			
記 彙	胡水濶	男					
主任書記官	王配亮	男	二十六	江蘇	新		
書	洪常德	男	二大	江蘇	新		
記	王配民	男	二五	江蘇	新		
花 穗	羅勇	男	二五	江蘇	新		
林 清	校男	三	四	福建	新		
福 月	吳 士	二	八	安徽	新		
海 翁	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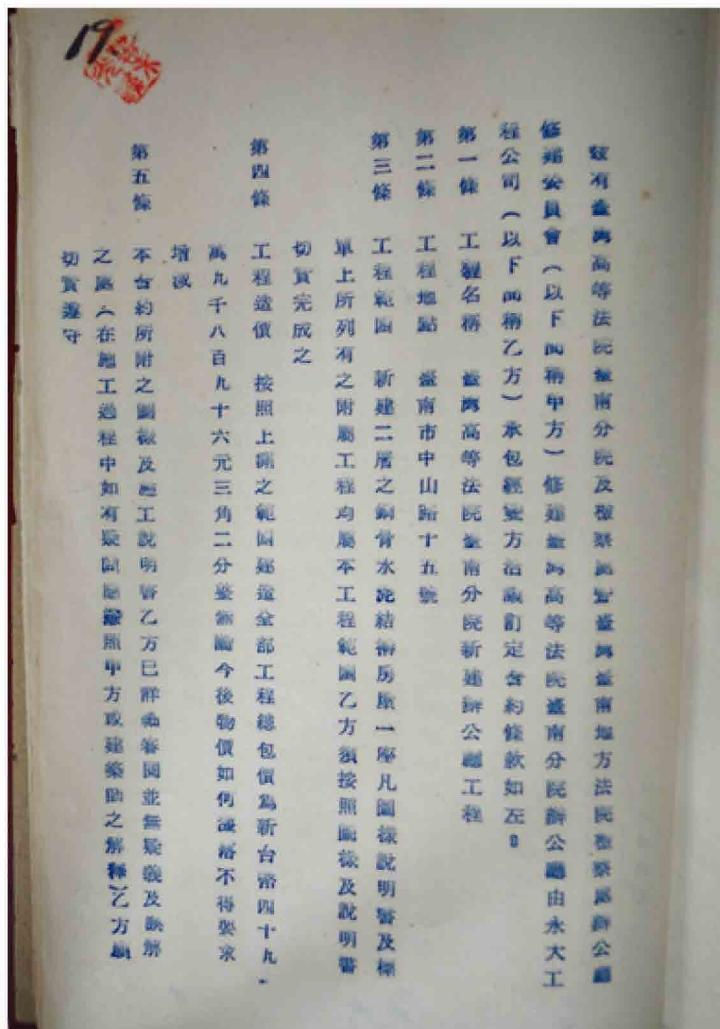
37年1月1日起，本署名稱由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改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

### 36年本署成立之初人員名冊

第2任  
首席檢察官 余高堅 先生  
任 期 民國39年11月1日  
至44年5月3日



- ◎ 40年奉准移撥本署原向臺南市政府等機關租用位於臺南市南門路等3戶日產房屋並加以整修。
- ◎ 於前棟大樓後面增建2層鋼筋水泥結構辦公廳舍，該工程於43年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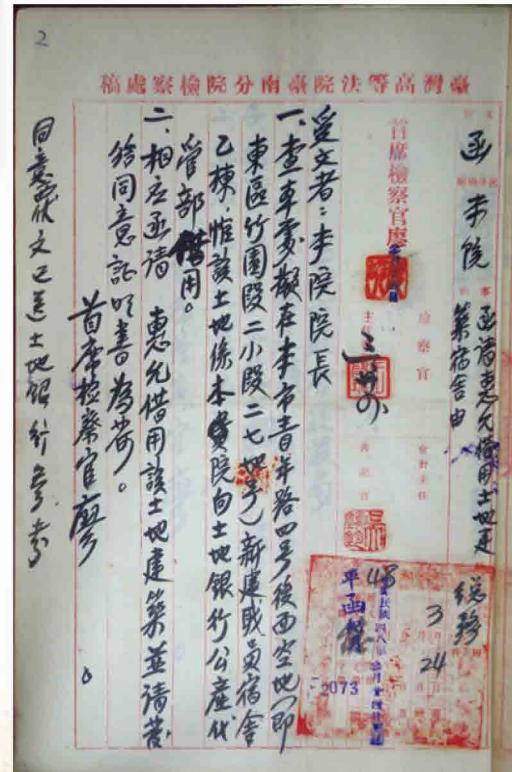


第3任  
首席檢察官 廖嶠先生  
任 期 民國44年5月3日  
至49年1月11日



廖首檢官人事  
銓敘審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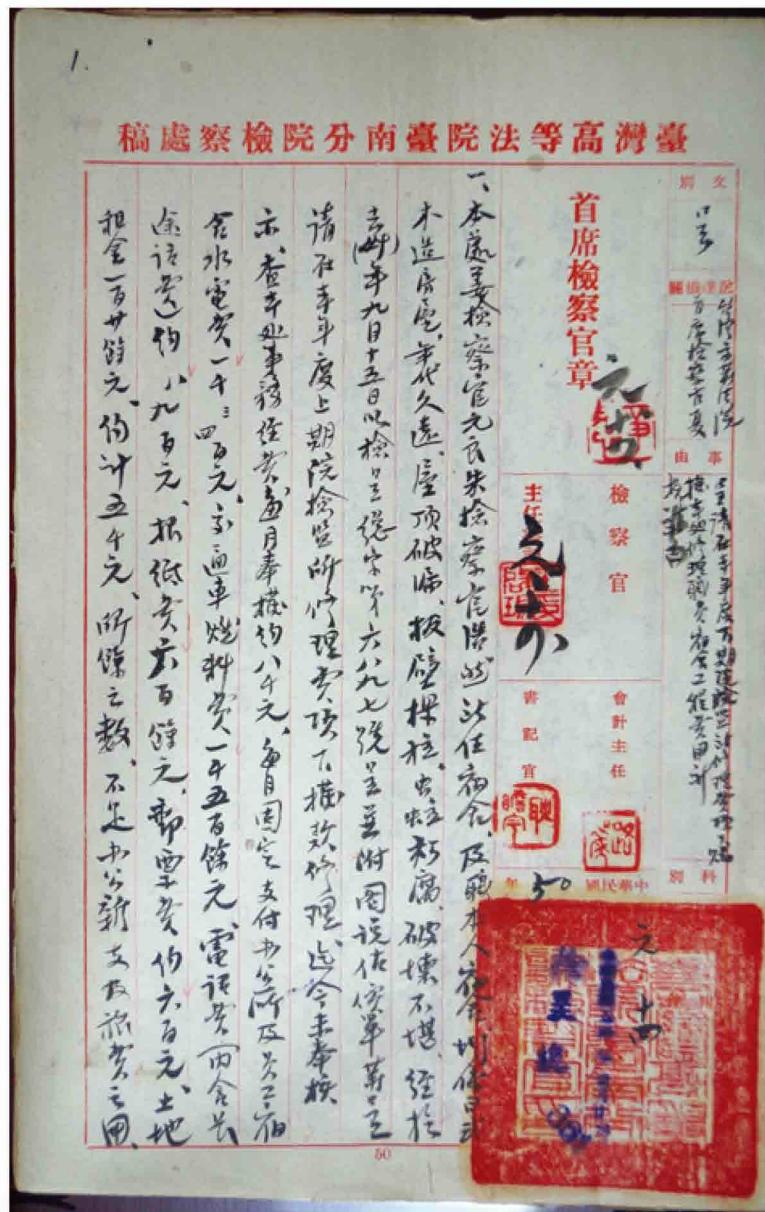
◎ 函請借用臺灣土地銀行  
公產代管部位於臺南市  
東區青年路4號後面空地  
，新建職員宿舍1棟4戶。



第4任  
首席檢察官 章愚先生  
任 期 民國49年1月11日  
至52年2月6日



◎ 修繕本署位於臺南市成功路1巷8號、進學街2巷24號及南門路59號之日式木造職員宿舍。



- ◎ 50年院、檢員工編制共136人，惟實際員工將近200人，辦公廳舍嚴重不敷使用，乃函請臺灣省政府同意，向臺灣土地銀行借用毗連前棟大樓後方臺南市大正町三丁目3-7地號之570坪土地作為興建辦公廳舍之用。



◎ 50年12月間商借臺南監獄坐落臺南市鹽埕大字第3-1、3-2地號（原為逢甲路，現為西門路2段）土地，興建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宿舍20戶（院方12戶、檢方8戶），臺南第一司法新村係由臺南監獄以78萬元之最低價得標，為政府遷臺後，首創由監獄之受刑人所建造，在獄政史上具有重大意義。該工程於51年4月1日開工，同（51）年6月30日竣工，並於同（51）年8月12日上午9時，在逢甲路該新村外廣場隆重舉行落成典禮。司法行政部鄭部長彥棻親臨剪綵，到場觀禮來賓，計有立法委員、機關首長、民意代表暨南部各地院、檢、監所首長、司法同仁等約五百餘人。



〔夏〕  
本刊訊——臺南監獄自承建臺灣高分院檢司法新科工程以來，該監始與獄長鑑於任務艱鉅，每日自清晨至夜晚率領作業、警衛人員均在工地上，冒著熱烈太陽，親自監督施工。由於首長及有關同仁胼手胝足，以身作則，各營營繕受刑人，均異常努力工作。該工程迄前止，已完成三分之一，如天候無特殊變化，將可於六月底提前完成。一般營建廠商及技術人員對該工程施工之認真，進度之迅速，技術之標準，深表稱讚與驚異。  
高分院工程院長於工程開工後，常蒞工地視察，並拂帶物資獎賞全體工作受刑人。分院檢修建委員及監工人員亦常至工地督導。又南監第四管教區受刑人推選代表攜帶糖果食品在該管教區趙懿文教誨師等領導之下，蒞工地慰問，益加激勵工作情緒。第四管教區主辦四月份全監同樂會時，營隊受刑人亦紛紛致贈紀念品。四月中旬司法行政部觀察團在徐次長率領之下，親蒞工地觀察，對該監全體工作人員及工作受刑人之辛勞表示嘉慰。

南監外役技術水準  
勝過一般營建廠家

**承建司法新村工程將提前竣工**  
**姚典獄長率屬揮汗督導**

51年5月12日司法通訊第32期



51年7月21日司法通訊第42期

臺南新工村法司關係由臺中監獄切配合執行，足服務情

【本刊訊】臺南監獄營繕隊參加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工程隊員經常在七〇名計分設計管理、測量、繪圖、大木工、小木工、水泥工、鋼筋工、五金工、油漆工、水電工、搭架工、小工等。其中十七名水泥工調，作業程序，皆循一定進度，密冒烈日汗流浹背或披星戴月，胼手高昴。圖為施工情形。（夏）。

The image shows a newspaper page from the '司法通訊' (Supreme Court News) of August 15, 1946. The top right corner displays the date '日八月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八月八日'. The main headline, enclosed in a red box, reads: '三南監外民意代表施新法條例實地首長一致支持興建計劃' (Implementation of the Three South Prisons Act by local officials). Below this, another prominent headline reads: '鄭部長予讚許'. 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columns of text, some with sub-headlines like '兩度審聽并訓勉要刑人' (Two hearings and training on criminal law), '新設施成績優異' (Excellent results of new facilities), and '福利小組成績優異' (Excellent results of welfare groups). There are also smaller articles and illustrations related to the prison construction and legal affairs.

51年8月18日司法通訊第46期



第5任  
首席檢察官 蔣邦樑 先生  
任 期 民國52年2月6日  
至54年9月22日

53年間

- ◎ 向臺南監獄商借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後方土地（臺南市鹽埕段大字3之2地號），並由臺南監獄以最低價得標承建鋼筋水泥2層樓職員宿舍1棟2戶，由蔣首席檢察官主持破土典禮，工程於53年7月10日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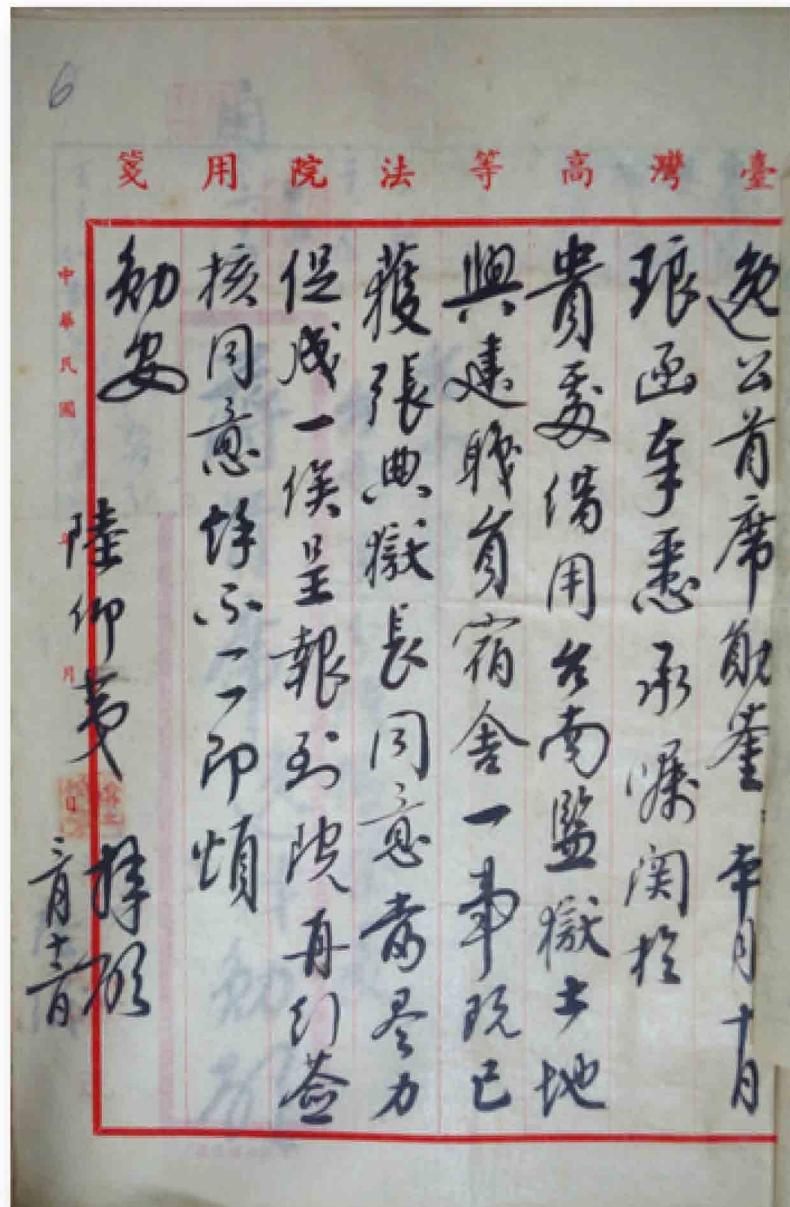


蔣首席檢察官邦樑主持祈福及破土儀式



53年6月6日上樑吉日

- ◎ 蔣首席檢察官鑑於受理所屬各地檢處呈送再議案件如依法駁回處分即確定，關係重大，為杜絕流弊，乃對於再議駁回案件，設計一式通知明信片，由各紀錄書記官於案件一經首席檢察官判行後，即以該式明信片將結果先行通知當事人，使司法黃牛無法詐騙得逞，甚為便民。
- ◎ 拆除前棟大樓，並與臺南高分院共同於原址興建鋼筋水泥3層辦公大樓1棟。



# 歷史沿革

## 歷任首長事跡

History of Tainan Branch,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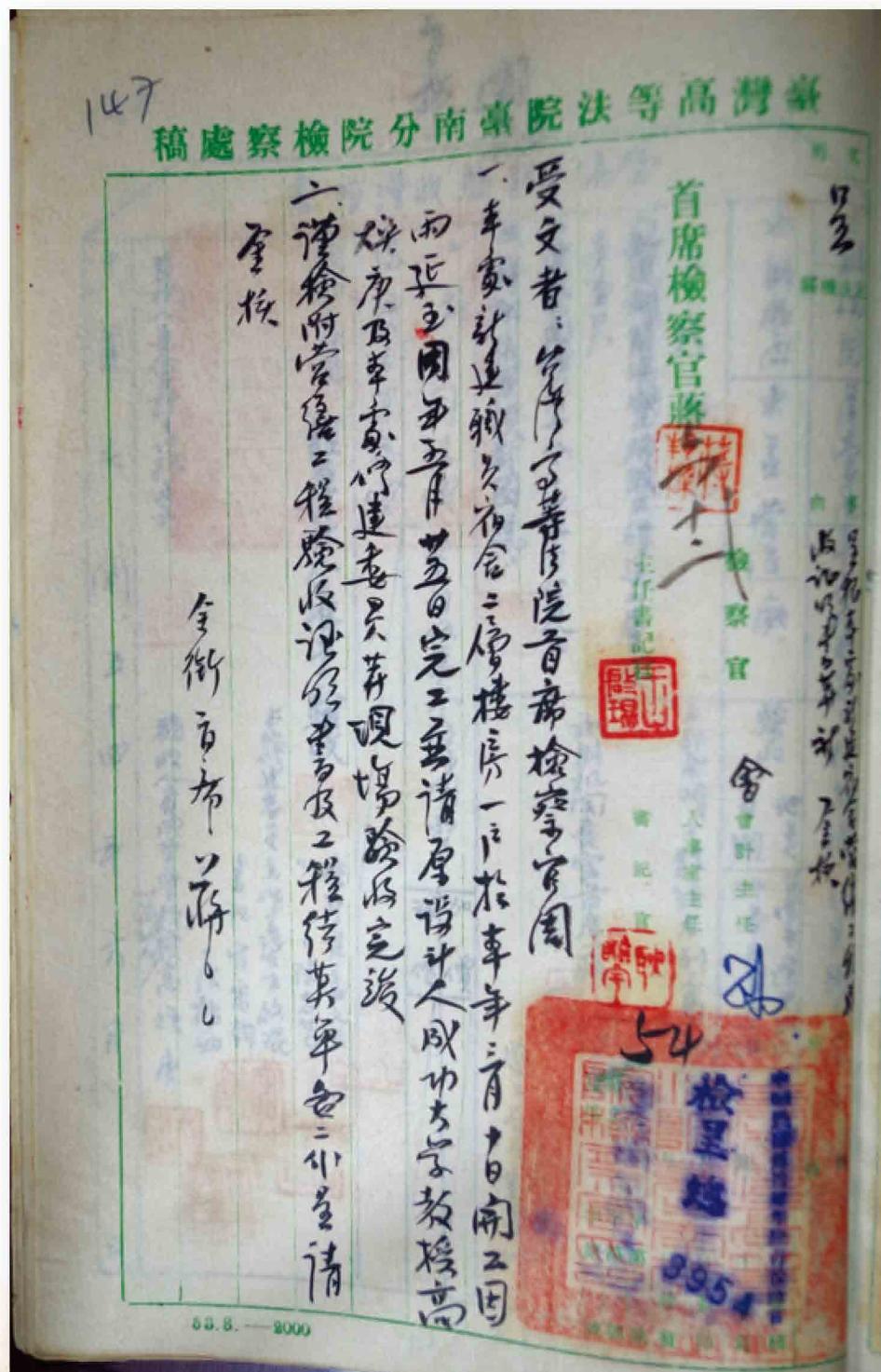
院長陳宗皋  
首席檢察官  
于府邦  
核



前棟大樓重建工程完成後所遺留之日據時代商品陳列館之石基

54年間

- ◎ 在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內新建鋼筋混凝土磚造2層樓職員宿舍1棟，工程於54年3月10日開工、同（54）年5月25日竣工。



◎ 原向臺灣省私立臺南救濟院承租之臺南市南門路59號首席檢察官職務宿舍，因地租漲價、屋齡老舊且位處交通要道，已不適宜住居等因素，計劃遷建。54年6月間臺南市民焦文魁等5人向本署表明願提供坐落臺南市北區三分子段土地，並代建2層樓房1棟之條件，交換承租上開首席檢察官職務宿舍。經雙方同意換約，新職務宿舍本署於55年4月14日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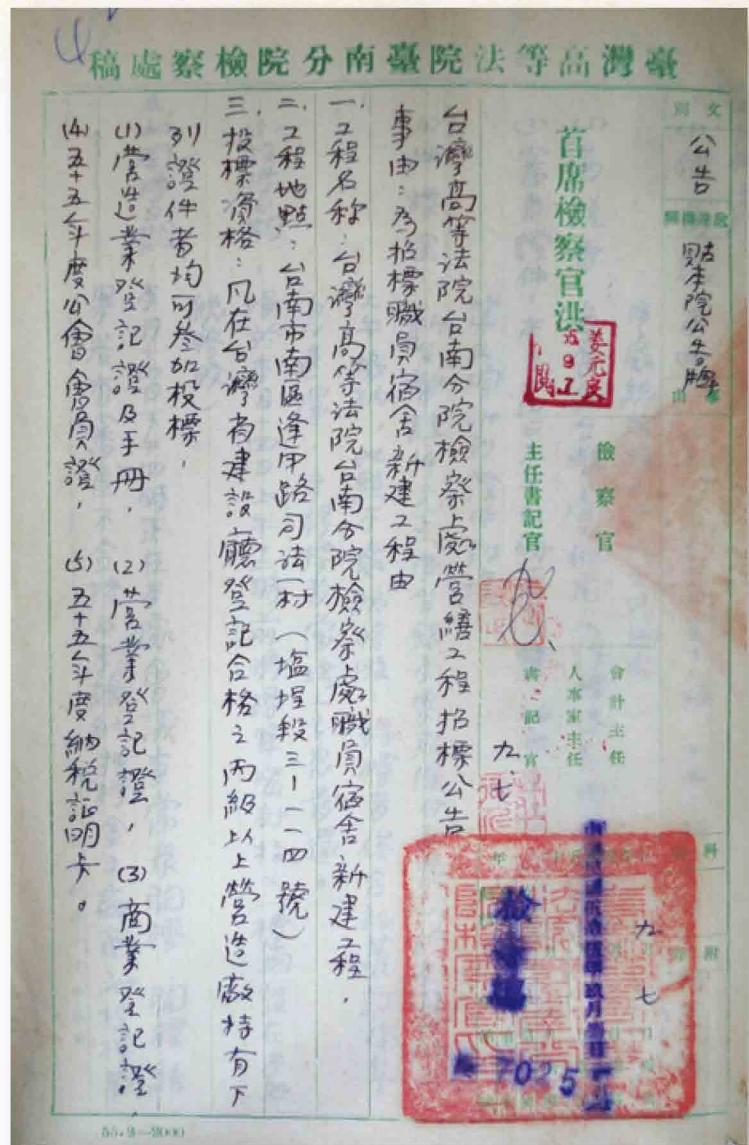
第6任  
首席檢察官 洪壽南 先生  
任 期 民國54年9月22日  
至59年9月3日

54年間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暨檢察處前棟大樓新廈  
興建工程，於54年12月17日上午9時落成啟用。

### 55年間

- ◎ 於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內新建鋼筋混凝土磚造2層樓職員宿舍1棟，工程於55年11月21日開工，翌（56）年1月25日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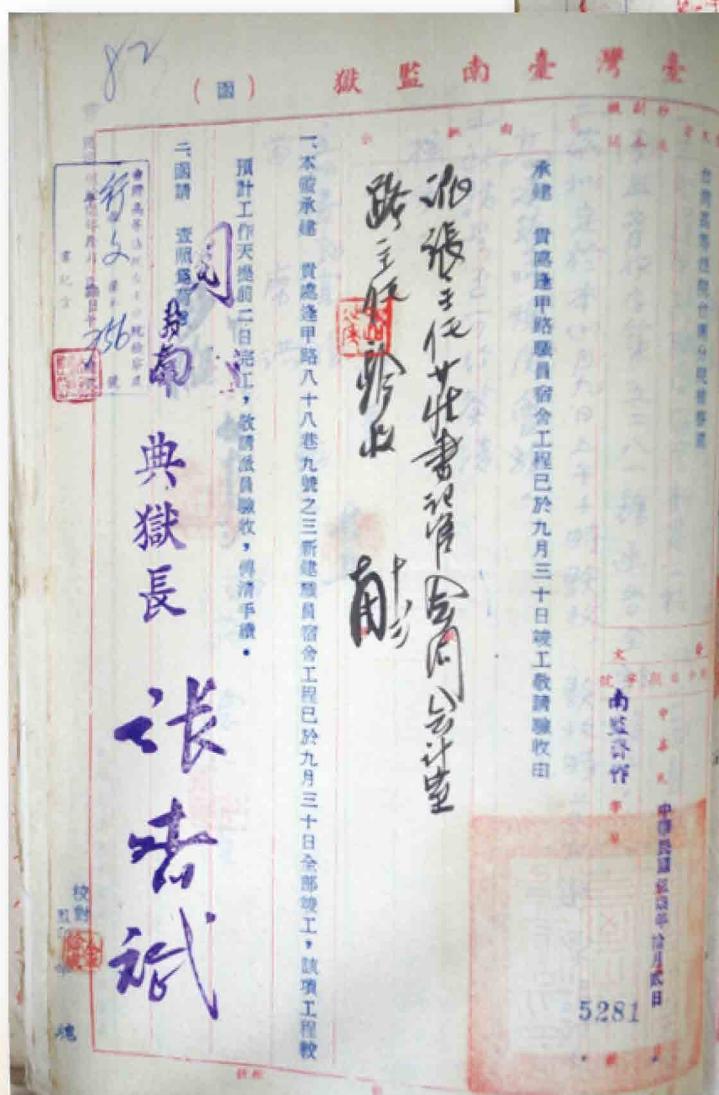


### 56年間

- ◎ 拆除重建位於臺南市青年路公寓式3層樓職員宿舍（院、檢共有39戶，本署分配8戶），該工程由臺中監獄承建，於57年6月4日竣工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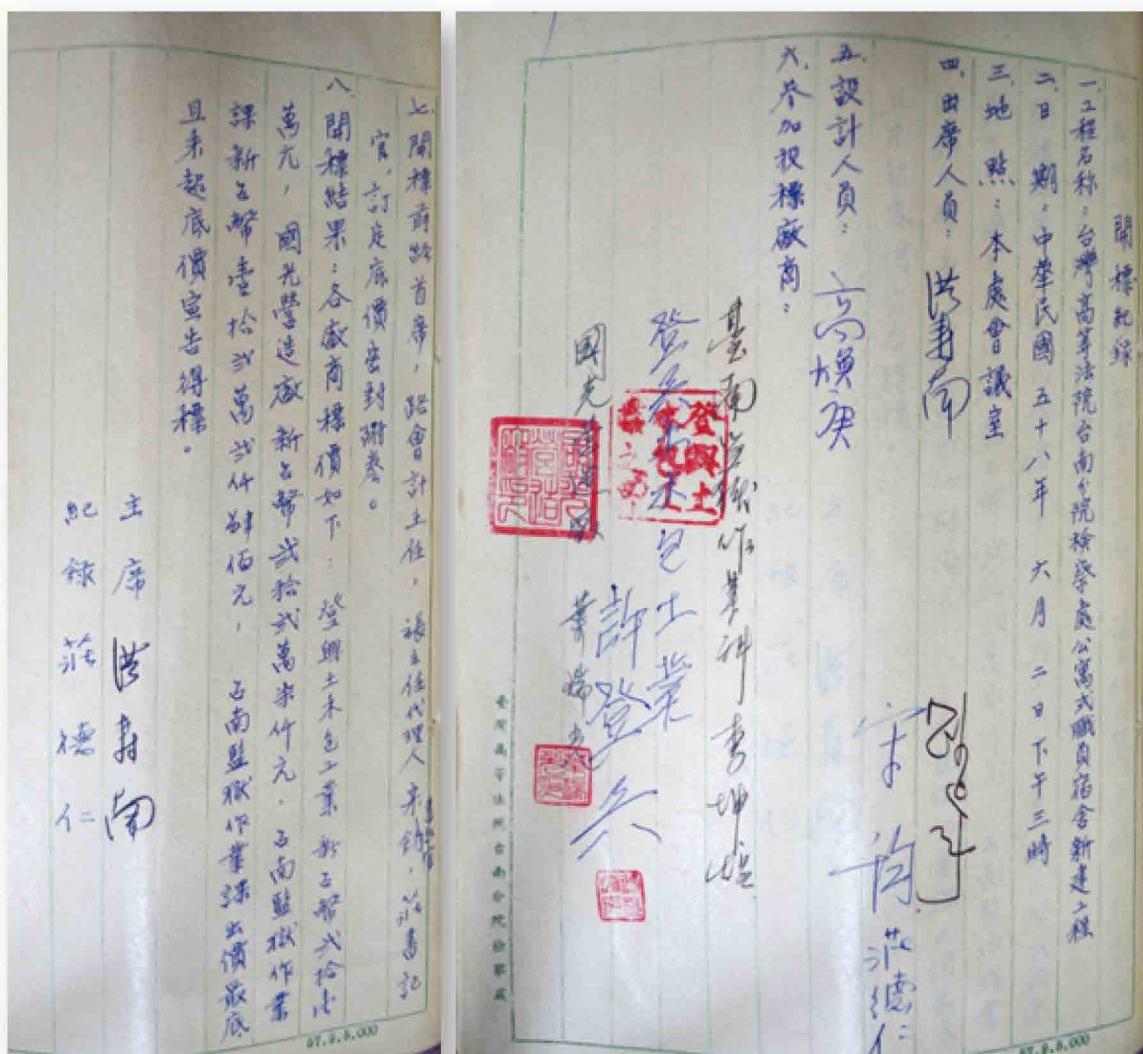
57年間

- ◎ 於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內  
空地，由臺南監獄承建  
鋼筋混凝土磚造2層樓職  
員宿舍1棟，工程於57年  
9月30日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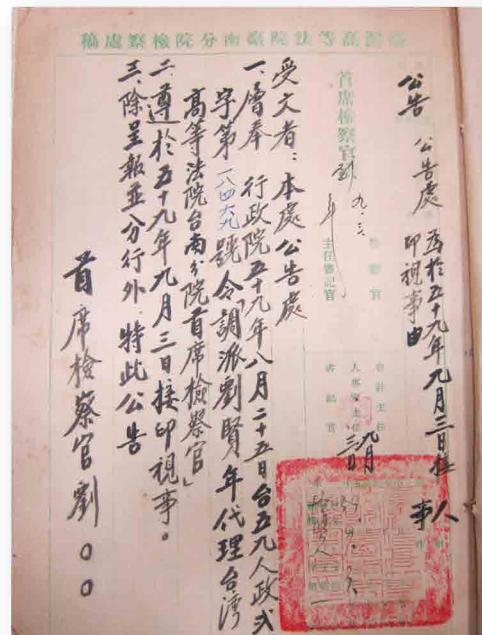
58年間

- ◎ 司法行政部辦理57年度院、檢、監、所成績考核，經評定等級，本署獲評定為甲等以上。
- ◎ 於臺南市青年路竹圍段1小段1-3、1-4地號與2小段27、27-5地號，興建1層樓鋼筋混凝土公寓式職員宿舍1戶，工程由臺南監獄承建，並於59年在原址由南誠公司承包增建2樓及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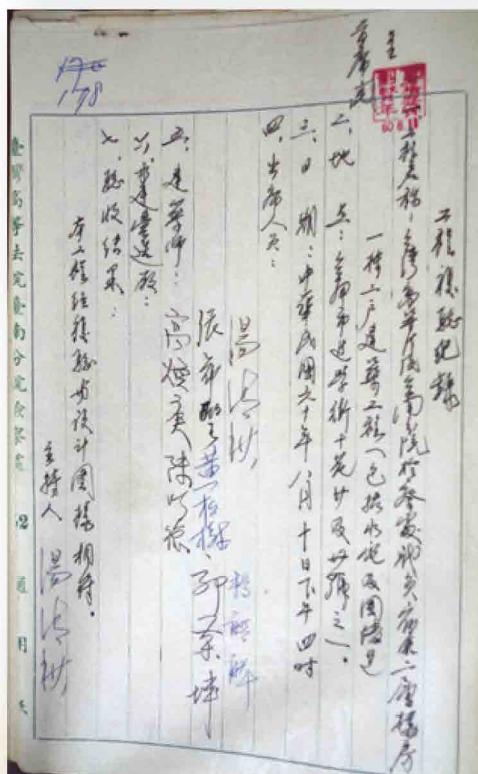




第7任  
首席檢察官 劉賢年先生  
任 期 民國59年9月3日  
至67年9月27日



劉首席檢察官賢年接印視事公報文稿



### 60年間

- ◎ 於臺南市進學街10巷20號及20之1號新建2層樓職員宿舍1棟2戶，工程於60年7月15日竣工，同（60）年8月10日複驗通過。

### ◎ 為提升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措施，向臺灣全錄公司租用價值120萬元之彩色電子複印機1臺。

60年7月9日司法通訊第505期

- ◎ 司法行政部奉行政院令，訂於60年9月第一個星期五起，實施夜間辦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暨檢察處於60年9月3日下午7時至11時實施第一次夜間辦公，同時在下午8時至9時40分之間，舉行夜間動員月會，由黃庭長尊秋專題報告「陷阱偵查法各法律觀點我見」。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洪院長壽南、劉首席檢察官賢年於60年9月9日下午3時，召集所轄各司法機關就中華民國60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實施事項，舉行會議。對於實施減刑可能發生之各項問題，逐一討論，統一作法，並於同(60)年9月15日，臺南高分院、本署及臺南監獄合署辦公，停止休假，同仁日夜加班，嗣於同(60)年10月10日順利完成減刑釋放作業。

61年間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暨檢察處，擴大慶祝第27屆司法節，並與中華日報合辦有獎徵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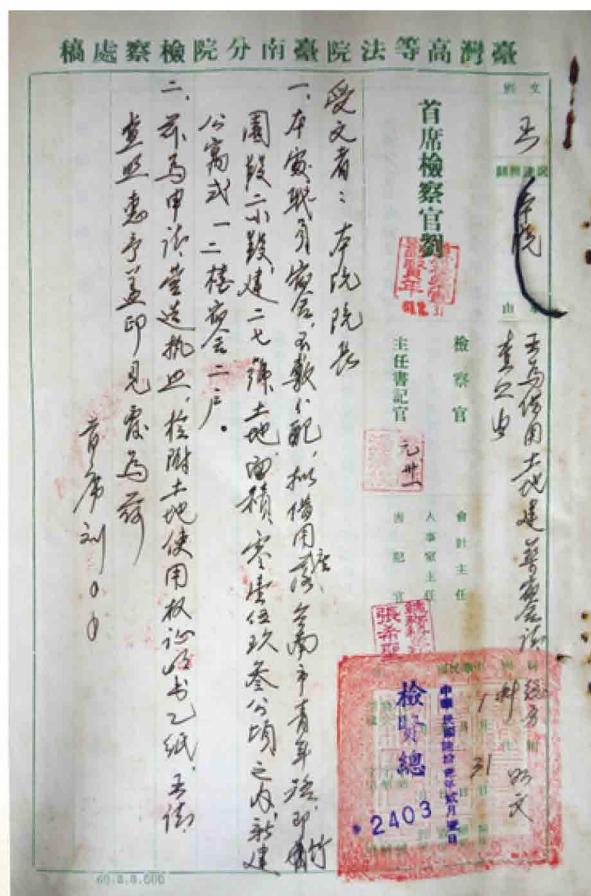
**臺南區司法機關決定  
籌慶司法節活動項目  
與中華日報合辦有獎徵答**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於十一月廿九日召集臺南地區司法機關有關主管人員，在該院會議室舉行慶祝第廿七屆司法節籌備會，會中決定：（一）定六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假臺南地院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由洪院長壽南擔任大會主席，劉首席檢察官賢年演講。並以籌備會名義東請轄區有關機關首長觀禮，會後並請參觀監所作業成品展覽。（二）與中華日報南部版聯合舉辦

參加。（三）向司法通訊社另訂慶祝司法節慶祝特刊三百份，於慶祝大會中分贈各界來賓。（四）舉辦司法同樂晚會。（五）治請轄內各電台及社及電影院，播、登及放映有關揚法治普及法律之稿件與幻燈片。（六）於慶祝大會中表揚鄉鎮績優所謂解委員以及義務法醫，並予頒獎。（七）在司法節前增派司法官赴各等學校講解法律常識。（葵）

有法品有獎徵答收音機等。司法院得仁民徵、獎驗及其眷屬不論於一般答衆，司法同仁會司得仁民徵、獎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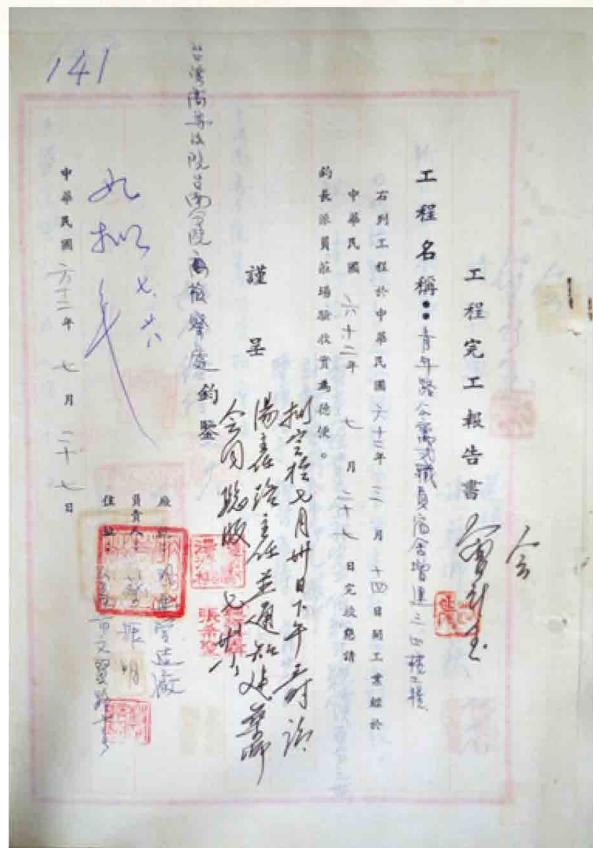
60年12月17日司法通訊第52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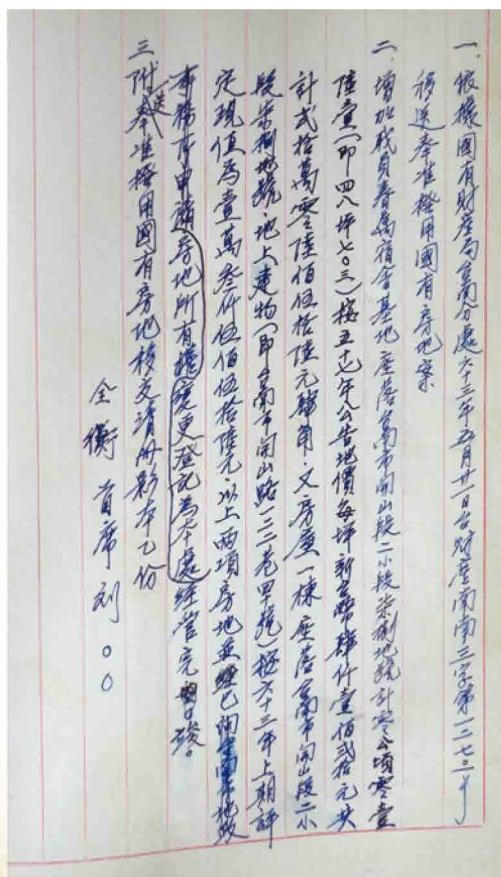
- ◎ 因職員宿舍不敷分配，借用臺南市青年路土地，新建公寓式2層樓職員宿舍2戶。

62年間

- ◎ 於上址增建第3層及第4層公寓式職員宿舍。



- ◎ 呈請撥用坐落臺南市開山段2小段78地號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南市開山路122巷40號國有房地供作職員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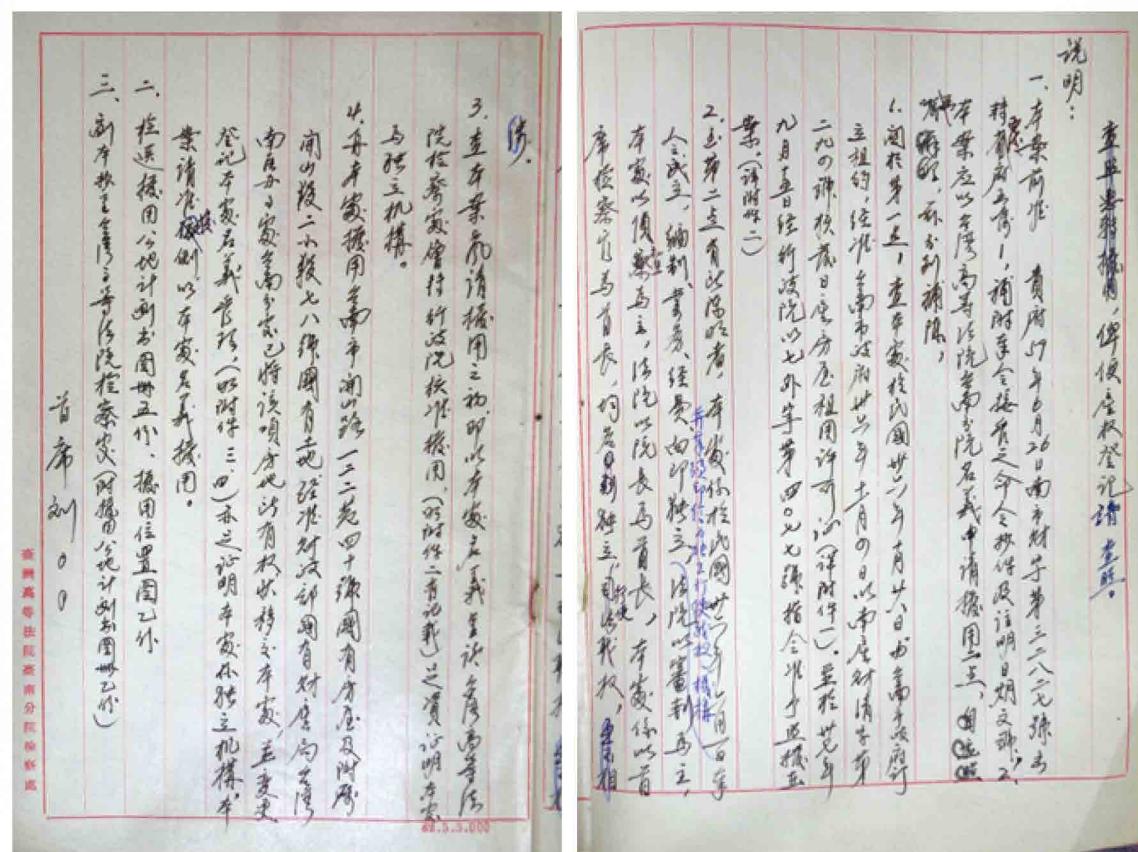


# 歷史沿革

## 歷任首長事蹟

History of Tainan Branch,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 63年間
- ◎ 本署獲行政院核准撥用臺南  
市北門路1巷20號國有房地。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暨檢察處，於64年6月16日起合署辦公，辦理中華民國64年罪犯減刑條例案件，經全體同仁不眠不休，臺南高分院訴訟管轄之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5個地方法院，於同（64）年7月14日當日釋放受刑人共1,019人，其中嘉義134人、臺南347人、高雄350人、屏東167人、澎湖21人。

### 64年間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暨檢察處，為熱烈慶祝十月慶典，提倡正當康樂，蓬勃機關朝氣，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於64年10月25日、26日舉辦64年院檢員工聯合文康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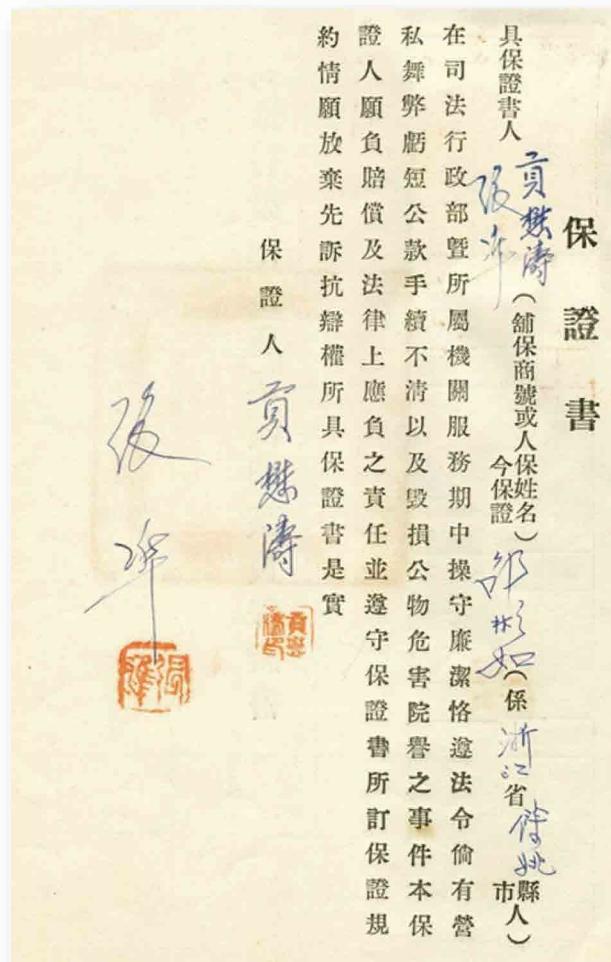
64年10月10日司法通訊第723期

### 65年間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劉院長、本署劉首席檢察官及院、檢同仁，於65年9月間，鑑於月前大陸各地迭遭強烈地震，人員死傷慘重，為發揮同胞愛，院、檢同仁共樂捐7,230元（院方5,900元、檢方1,330元）。



第8任  
首席檢察官 邵彬如 先生  
任 期 民國67年9月27日  
至74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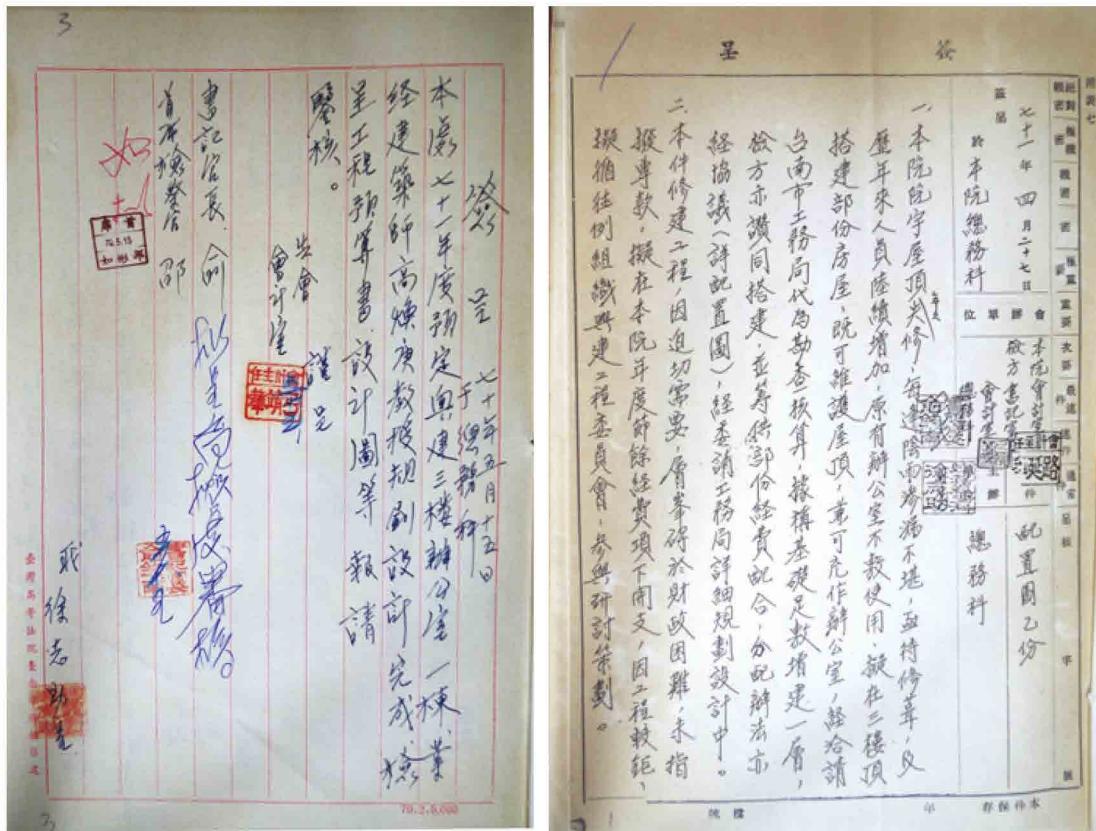
邵首席檢察官彬如任職時保證書（早期擔任公務員需有保證人，保證對國家忠誠）

### 70年間

- ◎ 在後棟左側原車庫及倉庫位置，興建3層樓之鋼筋混凝土辦公大樓，作為檔案室、拘留所之用。

### 71年間

- ◎ 興建後棟右側3層樓辦公大樓1棟。
- ◎ 於前棟大樓增建第4層樓。



### 72年間

- ◎ 發生人犯於拘留所起鬨欲衝撞脫逃情事，幸經法警謝新傳、林士松等人奮力圍堵得宜，獲記功及頒發獎金，並刊登行政院獎懲公報及法務通訊表揚。
- ◎ 任書記官建平病故，在臺無家屬亦無繼承人，由本署召開會議，組成治喪委員會料理其後事。

### 73年間

- ◎ 裝置防火防盜警報器。